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1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长施尧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厦门倍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2.91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23,367,69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但最高不超过65,000.00万元。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合计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六)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九)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一)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1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邬明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世纪中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厦门倍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2.91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23,367,69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但最高不超过6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合计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六)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九)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一)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陈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3,367,697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1,550,442股增至1,014,918,139股,该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00.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211.87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2020年与2018年持平;(2)2020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3)2020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1,550,442	791,550,442	1,014,918,13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235,255.45	553,212,205.43	553,212,205.43
假设情形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003,480.22	-1,601,003,480.22	-1,601,003,48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62,118,712.58	-1,562,118,712.58	-1,562,118,7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7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1.97	-1.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1.97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5.39	-	-
假设情形2:2020年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003,480.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62,118,712.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7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5.39	-	-
假设情形3:2020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003,480.22	109,673,219.61	109,673,21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62,118,712.58	108,479,247.86	108,479,2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1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7	18.04	16.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97	0.1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5.39	17.84	16.2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上述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当年盈利,则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经营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加速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及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取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及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